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INSOFT CORPORATION

##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內。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corp.com](http://www.finsoftcorp.com)內刊載。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Finsoft Corporation」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註銷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以及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匯財軟件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陳以波先生

程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敬啟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更改公司名稱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Finsoft Corporation」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註銷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以及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其後將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因由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以來，本集團由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不斷擴展其業務範疇至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包括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貼切反映本集團業務範疇，並可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及定位。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證券憑證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可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之憑證，以及現有證券憑證將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證券憑證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憑證作出任何安排。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證券憑證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所採納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將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告知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關於本集團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INSOFT CORPORATION

##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Finsoft Corporation匯財軟件公司」，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Finsoft Corporation」更改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註銷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匯財軟件公司」，以及採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corp.com](http://www.finsoftcor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陳以波先生及程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corp.com](http://www.finsoftcorp.com)刊載。